**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667**

**采 购 人：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0142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460142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_Toc4601424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_Toc46014243)4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33](#_Toc46014244)

[第六章 商务条款 8](#_Toc46014246)3

[第七章 附件 8](#_Toc4601424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667

项目名称：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92680

最高限价（元）：397560/年，三年合计1192680

采购需求：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标项名称：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926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登记”。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四 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应将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邮寄送达方式于2025年01月01日17：00前（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寄到代理公司。 邮寄地址： 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圣嘉大厦27楼）联系人：冯夏可，联系方式1895829071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ZZB@srit.com.cn），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6）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8）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2）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慈溪市龙山镇灵峰路10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294291

质疑联系人：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867849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圣嘉大厦27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夏可、何怡、陈丽芳、王斌斌、林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90717、18067273063

质疑联系人：徐怡

质疑联系方式：133866752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开发、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对实质性响应有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系统深化设计、开发、引电、补光、设备等租赁、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验收、日常维护、新增点位维护等所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下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如下：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3、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

B8、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B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C4、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已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如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2025年01月02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未按上述要求，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无效。**

**十、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可以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采用邮递投标于2025年01月 01日17：00前（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寄到代理公司，邮递投标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圣嘉大厦27楼冯夏可收，电话：18958290717。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四 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视频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视频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2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投标人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评标原则与方法

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6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7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12.1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3.13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采购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并自行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自行下载《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质疑函。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四、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 **397560元/年，三年合计119268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五、合同相关**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六、中标服务费**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再另作项目，但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交纳中标服务费，逾期未缴纳的，本招标公司有权从其合同款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十七、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本项目行业根据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或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的；**

**（2）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经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8）供应商因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而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各标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七条第1、2、3款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项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各标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3.2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3.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30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各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3、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供应商分值 | 分值 |
| --- | --- |
| 技术分76分 | **1、对系统架构的理解（6分）：**对系统架构分析了解充分的得6分；对系统架构分析基本了解的得4分；对系统架构分析了解不充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对原项目的现状与需求的分析（6分）：**对本项目现状与需求的分析透彻，问题剖析准确的得6分；对本项目现状与需求的分析、问题剖析与实际情况基本吻合的得4分；对本项目现状与需求的分析、问题剖析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质保方案（8分）：**提供本项目中主要利旧设备（200万像素高清枪型摄像机、200万像素高清快球摄像机、200万像素人脸抓拍机、磁盘阵列、硬盘、图片服务器）及相关质保方案。质保承诺书与方案合理并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质保承诺书与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质保承诺书与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存在问题分析、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等）（6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方案合理、可行，并完全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6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前端点位熟悉情况、维护保证措施（8分）：**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8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不完整、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6、对本项目网络服务应对方案（8分）：**针对本项目网络服务应对方案合理，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8分;针对本项目网络服务应对方案基本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网络服务应对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8分）**1.项目经理（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2.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综合实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的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综合实力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的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综合实力较薄弱，难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的得1分。注: 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和该人员开标日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8、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响应时间、应急管理方案、服务团队、物力的投入计划和保障措施等)(8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完全合理可行，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9、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6分）**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完全合理可行，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0、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安排、运维服务流程、故障修复流程等）（6分）**运维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经验丰富、维护质量好且完全合理可行，得6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经验、维护质量较好且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得4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经验较少、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1、****合理化建议（6分）：**建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其他优惠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建议存在缺陷，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商务分9分 | **12、业绩（1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13、体系认证证书（8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商务和技术得分（85分）** | 85 |

注： 1、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397560元/年，三年合计1192680元；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得分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 **报价得分（15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方：

地址：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一、概述**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提供该运维服务项目的光纤物理线路维护、前端设备抢修及中心设备运维等相关服务。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以真诚合作的态度，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并特签署此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慈溪市龙山镇。

（二）合同商务部分语言文字：中文；技术文件文字：中文。

（三）合同组成文件：

1、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抵触，以本合同书为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提供所涉及到的设备和材料并进行监控系统的日常抢修运维；系统光纤网络运维；前端系统供电运维（表后）；系统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应急服务、逐年升级）等。

2、乙方可委托一家系统工程集成单位运维服务，被委托单位需经业主书面认可并具有同等项目工程案例。乙方须对分包单位进行全方面监督管理，若分包单位有非法转包、质量未达标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前端监控点位如甲方需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该监控点位移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本项目的总体架构和运维服务标准按设计方案执行。

2、甲方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施工前对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进行选样申报，经检查合格达到甲方要求后，乙方方可实施项目，如申报设备与原封存设备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损失。

3、甲方要求乙方本项目运维服务阶段时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积极配合今后的二次开发。

4、本项目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本项目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乙方须进行信息安全培训，可由甲方组织，次数由甲方决定。

6、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 1天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乙方应将相关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否则按违约和系统故障进行扣费处理。

7、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新系统技术水准，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甲方业务需求优先。

8、甲方拥有对网络设备（包括ONU、OLT等）设置带宽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设备，不得将本项目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但因其他国家机关需要的除外。

2、保证由甲方自行投资并连接到本项目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4、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本项目建设安装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建设、电力、城管、交通、娱乐场所、机关单位等各部门，配合乙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5、甲乙双方应当维护置于甲方场地内的乙方设备的安全，如因人为原因损坏或失窃，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在未找到责任人前，乙方有义务先行修复，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按故障处理。乙方向责任方追究索赔，甲方协助解决。

6、甲方负责整个系统运营的电费。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2、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停止欠费方的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承诺保证所供监控主设备在运维期内的先进性，且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确保甲方应用的需求。最低标准为：软件平台和硬件设备须保持和市级天网设备同步升级，满足市公安局所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监控主设备厂家的质量保证书（产品质保不得低于3年）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少于3年）。

3、乙方按设计要求进行运维服务，保证所提供服务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设备配置如低于甲方设计方案的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设计方案执行。乙方项目执行运维服务过程中，当原设备停产或升级时，乙方可提供更改后的设备供甲方使用，设备标准不得低于原建设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且服务价格不变。乙方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对每个监控点位具体布局进行勘察和深化设计，供甲方决策。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设计深化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服从并实施整改措施。乙方可就甲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经设计、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执行，服务费价格不变。

6、乙方基于公共网络运营商的治安监控工程，已建视频光纤承载专用网（不得使用裸光纤，不得与其他网络共网共用），保证数据安全。

7、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需求。

8、乙方负责建立本项目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9、乙方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10、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11、乙方保证提供本项目存储设备进行24小时实时存储，以4Mbps的码率存储1080P图像，所有图像存储时间至少30天以上，车辆数据和人脸数据实时上传市局监控平台。

12、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并确定专人联系。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3、电力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电工证书，高空瞭望设备等施工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书。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的建设、运营维护行为和服务给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项目建设管理**

服务期要求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正式提供对整个项目运维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五、运维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乙方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前端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

乙方应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理的运维服务保障协议，保证前后端技术标准的一致性，并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

2、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3、日常运作

乙方应建立运维服务中心，并设立专门的技术及维护服务队伍。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他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运维中心应在服务期日历天内全天候（7×24小时）运行。

4、人员队伍建设

（1）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本地化服务队伍，至少包括管理负责人、联络人员、档案管理员、服务总工程师；至少有一名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本项目的技术支撑，足够、专业的前端现场服务工程师和中心网络维护工程师，充足的维修技术人员。工程师应受过专业培训，能独立处理一般的技术故障。以上人员要长住本市。乙方应与系统主控设备厂家签定技术支持协定，确保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都能及时修复。

（2）乙方派1名技术人员、2名维修工人、1辆工程车常驻项目所在地3年，保障前端信息采集系统正常工作，维护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平台软硬件件系统，合理配置安全策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在服务期内，常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向甲方进行具体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允许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常驻人员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常驻人员。项目常驻人员需定期向甲方上交项目运行月报和年终总结，月报上交时间为每月5号前，年终总结上交时间为年租期截止日后5工作日内。

5、备品备件

（1）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交通车辆及登高设备，保证维修人员和设备及时运送到现场，保证安全、及时的维修服务。

（2）乙方应配备不低于总点位数5%的备品备件，保证及时维修和更换设备，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6、系统日常运营保障机制

（1）信息服务的完好标准：以前端到分中心到中心，在监控、补光、传输、存储、回放、监控系统平台软硬件等方面同时符合设计要求为标准。乙方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的视为发生故障（停电不计）。要求每月及时擦洗摄像机，保证图像清晰，相关记录定期上交到甲方。

（2）若发生故障，未能在24小时内修复，扣除故障点当日服务费，每超过6小时加扣故障点的日服务费，最高扣款额为年服务费总额。因供电所正常停电导致点位离线故障不扣款，其它故障如图像干扰、视频丢失、录像丢失、中心平台故障、网络设备故障等按受影响点位数量进行扣款。

（3）乙方在系统建成后，应通过网管系统或管理平台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日报表，内容包括网络运行情况和线路通断率等。每个月输出月报表，报表格式根据甲方要求产生。

（4）在有突发性或群体性社会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技术等支撑性服务。如需要建设应急监控点位，乙方必须完全响应。无需立杆应急监控点位施工期在2天以内，需新立杆应急监控点位施工期在7天以内。应急监控点位费用按工程量审计价结算。

（5）因修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点位短时间内无法修复上线的，乙方因无条件免费负责点位的暂挂工作，暂挂位置由甲方确定。

（6）乙方需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智能摄像机抓拍识别率的统计工作，并将统计数据书面向甲方汇报。

（7）乙方须建立一套针对本项目的监控系统故障报修管理系统，用于对日常系统故障进行统计分析，系统应能支持10个以上的系统管理人员登陆以进行日常业务操作。系统所形成的故障数据最终作为服务费故障扣款的依据，如故障类型、超时扣款方法、故障时间，以及对应的数据报表制度，每日一表，每周、月一汇总，报表需施工方和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最终作为全年故障扣款的依据。

（8）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维护。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检（监控主机、存储主机运行状态、性能变化；机箱、镜头、护罩等除尘；摄像机取景范围的调整，补光灯亮度调整，摄像头树木遮挡剪修，管道、线缆的检查等等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网络系统及平台服务器的巡检），每次巡检要有详细记录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每年应对杆件和箱体进行一次维护，确保表面整洁，无锈迹。

（9）乙方技术联络人员应每日密切联系龙山镇监控中心值班人员，了解统计系统运行情况，接收临时报修要求，记录并向管理负责人汇报，管理负责人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每次维修行为要有维修单，详细记录报修时间、修复时间、故障情况、处理办法和结果，维修单须甲方书面确认。

（10）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处理监控前端树木遮挡、电线遮挡等日常维护问题，甲方负责具体协调工作。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责项目涉及所有借杆(包括电信及其他部门所属）施工部分的顺利实施及服务期内杆件的维护和有效使用。

（12）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负责甲方提出的中心、分中心移位的要求；中心、分中心的移位工作均应在甲方下达任务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合同价格、支付及服务到期处理**

（一）村级天网工程整体信息服务价格：

6.1整个系统三年服务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整）。

（二）付款方式：

6.2.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60%。自愿放弃预付款的，每半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款项。以上所有的资金支付都必须以中标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为前提，否则招标方有权拒付。

6.2.2服务期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为准。每次支付运维费时，须扣除当年已发生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以结算支付凭证作为支付时间依据。

6.2.3乙方应按照上述明细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系统深化设计、开发、引电、补光、设备等租赁、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验收、日常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乙方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累计超过30天以上且整个系统10%以上同时不能提供完好的信息服务，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协议，拒付剩余服务费，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含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内容）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服务费，直至双方达成补偿或处罚协议，乙方信息服务不得因此停止。

服务期内前端设备每月在线率应不低于97%，每下降1个百分点在年租赁服务费扣款总额基础上加扣5000元，当月在线率考核低于95%时，每下降1个百分点在年租赁服务费扣款总额基础上加扣10000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的，因侵权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所有损失向乙方追偿。

合同期内，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本合同不得转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暂缓支付乙方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信息**

（一）合同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视为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均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并由双方以对方要求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二）乙方对在系统建设和售后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甲方比照前述条件对乙方承担对等的保密义务。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邮寄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十、争议解决**

（一）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二）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慈溪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及所含附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赔偿对方损失。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包含合同正本及一个附件：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手册》

（二）合同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五）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六）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细则**

维护期内，中标单位侧设备故障抢修和维护服务工作，中标单位方负责采购承建侧设备故障抢修和维护服务工作，具体界面如下所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2）负责本次建设招标内容及其他设备维护。

（3须提供保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服务费用和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受理服务、应用咨询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周期性巡检服务、系统升级服务、运维报告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等，具体服务标准如下所述：

1、故障抢修：建立7\*24小时故障响应制度。当系统出现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6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办法，24小时内修复故障或更换设备（监控中心故障接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恢复运行，使前端录像数据不丢失）。

2、维护达标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整个监控系统的点位在线率保持在97%以上（含97%）。

1. **管理考核要求**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项目进入维护期，甲方对中标单位的运维服务能力进行考核；

乙方在系统建成后，应通过网管系统或管理平台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日报表，内容包括网络运行情况和线路通断率等。每个月输出月报表，报表格式根据甲方要求产生。

人员队伍建设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本地化服务队伍，至少包括管理负责人、联络人员、档案管理员、服务总工程师；工程师应受过专业培训，能独立处理一般的技术故障。以上人员要长住本市。乙方应与系统主控设备厂家签定技术支持协定，确保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都能及时修复。

派1名技术人员、2名维修工人、1辆工程车常驻项目所在地，保障前端信息采集系统正常工作，维护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平台软硬件件系统，合理配置安全策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运维相关工作。

在服务期内，常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向甲方进行具体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允许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常驻人员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常驻人员。项目常驻人员需定期向甲方上交项目运行月报和年终总结，月报上交时间为每月5号前，年终总结上交时间为年租期截止日后5工作日内。

4、服务要求

（1）在有突发性或群体性社会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技术等支撑性服务。如需要建设应急监控点位，乙方必须完全响应。无需立杆应急监控点位施工期在2天以内，需新立杆应急监控点位施工期在7天以内。应急监控点位费用按工程量审计价结算。

（2）因修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点位短时间内无法修复上线的，乙方因无条件免费负责点位的暂挂工作，暂挂位置由甲方确定。

（3）乙方需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智能摄像机抓拍识别率的统计工作，并将统计数据书面向甲方汇报。

（4）乙方须建立一套针对本项目的监控系统故障报修管理系统，用于对日常系统故障进行统计分析，系统应能支持10个以上的系统管理人员登陆以进行日常业务操作。系统所形成的故障数据最终作为服务费故障扣款的依据，如故障类型、超时扣款方法、故障时间，以及对应的数据报表制度，每日一表，每周、月一汇总。

（5）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维护。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检（监控主机、存储主机运行状态、性能变化；机箱、镜头、护罩等除尘；摄像机取景范围的调整，补光灯亮度调整，摄像头树木遮挡剪修，管道、线缆的检查等等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网络系统及平台服务器的巡检），每次巡检要有详细记录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每年应对杆件和箱体进行一次维护，确保表面整洁，无锈迹。

（6）乙方技术联络人员应每日到龙山镇\*\*\*指挥中心报到，技术人员须密切联系\*\*\*监控中心值班人员，了解统计系统运行情况，接收临时报修要求，记录并向管理负责人汇报，管理负责人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每次维修行为要有维修单，详细记录报修时间、修复时间、故障情况、处理办法和结果，维修单须甲方书面确认。

（7）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处理监控前端树木遮挡、电线遮挡等日常维护问题，甲方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二、服务续签考核计算方法**

故障处理响应及修复时间，规范要求：以97%上线率为合格，上线率每下降1%扣1分；

* 维护费考核办法
1. 参选方得分在99（含）-100分之间，非常优秀，甲方无条件与乙方续签维护服务合同；
2. 参选方得分在98（含）-99分之间，优秀，甲方无条件与乙方续签维护服务合同；
3. 参选方得分在97（含）-98分之间，合格，甲方无条件与乙方续签维护服务合同；
4. 参选方得分在96（含）-97分之间，一般，需要乙方承诺改进上线率后签维护合同；
5. 参选方得分在95（含）-96分之间，甲方有权取消维护合同续签；

参选方得分在95以下；甲方无条件取消中标单位维护续签，重新招标。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建设背景**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于2019年8月完成二期扩容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共建设完成213路相机（其中：205个200万高清枪机、4个200万高清快球和4路人脸抓拍卡口相机）及配套系统。工程采用租赁方式建设，租赁周期为五年，租赁期满后工程总体产权归龙山镇政府（光纤除外）。截止2024年8月，五年租赁期已满，目前工程处于续保阶段。

**二、项目建设目标**

1. 龙山镇天网工程做为龙山地方治安工作的重要保障设施，其前端点位分布广，网络与中心系统架构复杂，如果没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持续提供工程运维服务，将无法保障工程稳定运行，影响地方治安工作。

2、目前，龙山镇天网二期工程，无论从系统运维现状，还是从系统设计使用年限来看，通过专业技术团队持续提供运维保障，仍可满足未来3年公安治安工作要求。

3、通过对现有天网系统提供专业运维服务，可有效延长天网系统使用年限，在满足地方治安工作需求的同时，减少新的天网建设投入，将切实减轻地方财政压力。

**三、项目需求**

（一）视频图像清晰需求

应保障前端摄像机持续提供清晰、流畅的视频图像。

（二）网络稳定需求

网络需确保7\*24小时稳定运行，保障前端视频图像接入存储与实时监控画面查看等业务应用。

（三）存储可靠需求

存储设备需稳定提供视频图像存储服务，确保视频图像以4Mbps存储30天。可被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

（四）视频平台高效需求

视频平台应提供高效的实时视频查看、历史视频调阅、视频数据共享等业务能力。

**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一）项目组织及实施机构

由建设单位设定专人负责系统维护工作，运维服务单位指派专人负责运维工作，接受建设单位领导。

（二）总体要求

1、对运维服务单位要求

1）运维人员配置

派1名技术人员、2名维修工人、1辆工程车常驻项目所在地（慈溪市）3年，保障前端信息采集系统正常工作，维护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后端软硬件设备，合理配置安全策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运维人员管理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应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上岗，人员上岗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运维服务单位不可变更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3）设备更换

本项目运维工作开展中，涉及摄像机及其他设备更换时，所替换的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原有设

4）备品配件

运维单位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运行的全部部件及维护，对于故障件的紧急需求须提供应急备品、配件支持，备品、配件应达到合同额的5%及以上。

备品：系统的维护须建立相应的备品库，主要储备一些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如摄像机、镜头、硬盘、ONU等。这些设备为常用损耗件，故障就可能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更换，因此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备件，而且备品库的库存量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不断进行更新。

配件：配件主要是设备里各种分立元件和模块的额外配置，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

5）补光灯更换

考虑好到补光灯已到设计使用年限，且已大面积无法正常工作，明显影响系统运行质量，本项目将对补光灯进行全部更换，以确保系统运行质量及视频效果。

（三）服务范围

工程运维服务内容包含：前端监控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存储系统、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平台、机房配套设施及通信线路租赁等。详见运维清单。

（四）前端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db编号 | 点位名称 | 相机类型 |
| 枪机 | 球机 | 人脸抓拍 |
| 1 | 3301 | 金园大道-329国道北朝南 | 枪机 | 　 | 　 |
| 2 | 3302 | 通海路-329国道北朝南 | 枪机 | 　 | 　 |
| 3 | 3303 | 通海路-晨阳包装南朝北 | 枪机 | 　 | 　 |
| 4 | 3304 | 龙镇大道41号-金友电子陶瓷南侧西 | 枪机 | 　 | 　 |
| 5 | 3305 | 龙镇大道41号-金友电子陶瓷南侧东 | 枪机 | 　 | 　 |
| 6 | 3306 | 金园小区9号楼南侧西 | 枪机 | 　 | 　 |
| 7 | 3307 | 金园小区2号楼南侧东 | 枪机 | 　 | 　 |
| 8 | 3308 | 龙镇大道65号-佳润玻璃制品南侧西 | 枪机 | 　 | 　 |
| 9 | 3309 | 龙镇大道100号-杭州湾印染北侧西 | 枪机 | 　 | 　 |
| 10 | 3310 | 龙镇大道116号-创佳包装南侧西 | 枪机 | 　 | 　 |
| 11 | 3311 | 龙镇大道-龙吟路南朝北 | 枪机 | 　 | 　 |
| 12 | 3312 | 龙镇大道268号南侧西 | 枪机 | 　 | 　 |
| 13 | 3313 | 龙镇大道-伏龙路东 | 枪机 | 　 | 　 |
| 14 | 3314 | 伏龙路-民峰搅拌厂对面 | 枪机 | 　 | 　 |
| 15 | 3315 | 伏龙路-伏龙禅寺路口南朝北 | 枪机 | 　 | 　 |
| 16 | 3316 | 伏龙路-申通快递北侧南 | 枪机 | 　 | 　 |
| 17 | 3317 | 伏龙路-1+1大食堂南 | 枪机 | 　 | 　 |
| 18 | 3318 | 伏龙路-健立泡沫塑料南侧北 | 枪机 | 　 | 　 |
| 19 | 3319 | 伏龙路-凤鸣路南侧100米北 | 枪机 | 　 | 　 |
| 20 | 3320 | 芳龙路-龙头场东路北朝南 | 枪机 | 　 | 　 |
| 21 | 3321 | 芳龙路-长邱线北朝南 | 枪机 | 　 | 　 |
| 22 | 3322 | 芳龙路-凤湖路球机 | 　 | 球机 | 　 |
| 23 | 3323 | 长邱线-镇海界西朝东 | 枪机 | 　 | 　 |
| 24 | 3324 | 长邱线-杭沈线（大邱段）东朝西 | 枪机 | 　 | 　 |
| 25 | 3325 | 长邱线-龙华南路北朝南 | 枪机 | 　 | 　 |
| 26 | 3326 | 长邱线-龙江西路北朝南 | 枪机 | 　 | 　 |
| 27 | 3327 | 长邱线-东岙路-凤浦湖东侧北 | 枪机 | 　 | 　 |
| 28 | 3328 | 长邱线-凤湖水库管理处北侧西 | 枪机 | 　 | 　 |
| 29 | 3329 | 蓬莱西街-路西路西 | 枪机 | 　 | 　 |
| 30 | 3330 | 长邱线-龙头场西路南侧北 | 枪机 | 　 | 　 |
| 31 | 3331 | 杭沈线-三北加油站南侧西 | 枪机 | 　 | 　 |
| 32 | 3332 | 杭沈线-中横线南侧西 | 枪机 | 　 | 　 |
| 33 | 3333 | 杭沈线-中横线北侧东 | 枪机 | 　 | 　 |
| 34 | 3334 | 中横线-长邱线南侧西 | 枪机 | 　 | 　 |
| 35 | 3335 | 杭沈线-长邱线西侧东 | 枪机 | 　 | 　 |
| 36 | 3336 | 杭沈线-雁门路南辅道西侧东 | 枪机 | 　 | 　 |
| 37 | 3337 | 杭沈线-上官实业北辅道西 | 枪机 | 　 | 　 |
| 38 | 3338 | 杭沈线-上官实业北辅道东 | 枪机 | 　 | 　 |
| 39 | 3339 | 杭沈线-慈龙东路496号旁 | 枪机 | 　 | 　 |
| 40 | 3340 | 邱王路-农村合作银行旁 | 枪机 | 　 | 　 |
| 41 | 3341 | 雁门路-雁门路106号旁 | 枪机 | 　 | 　 |
| 42 | 3342 | 雁门路-通讯基站西侧东 | 枪机 | 　 | 　 |
| 43 | 3343 | 雁门路-农垦场幼儿园旁 | 　 | 球机 | 　 |
| 44 | 3344 | 龙吟路-慈溪阳尚制刷加工南侧北 | 枪机 | 　 | 　 |
| 45 | 3345 | 龙瑞路-龙山鸡场南 | 枪机 | 　 | 　 |
| 46 | 3346 | 古城路-十字街南路东侧西 | 枪机 | 　 | 　 |
| 47 | 3347 | 古城路-宁波雁门化工有限公司 | 枪机 | 　 | 　 |
| 48 | 3348 | 古城路-洛塞菲皮划艇西北 | 枪机 | 　 | 　 |
| 49 | 3349 | 龙吟路-龙涏饭店东侧南 | 枪机 | 　 | 　 |
| 50 | 3350 | 杭沈线-龙城路-倍的福酒家东 | 枪机 | 　 | 　 |
| 51 | 3351 | 杭沈线-龙裕路-龙山自来水厂东侧西 | 枪机 | 　 | 　 |
| 52 | 3352 | 凤鸣路-龙城路西侧东 | 枪机 | 　 | 　 |
| 53 | 3353 | 凤鸣路102弄3号东侧南 | 枪机 | 　 | 　 |
| 54 | 3354 | 凤鸣路-龙裕路西侧东 | 枪机 | 　 | 　 |
| 55 | 3355 | 龙门路-工商银行南侧东 | 枪机 | 　 | 　 |
| 56 | 3356 | 龙门路-工商银行南侧西 | 枪机 | 　 | 　 |
| 57 | 3357 | 环城西路-喜尔美厨具西 | 枪机 | 　 | 　 |
| 58 | 3358 | 环城西路-新昌龙路西 | 枪机 | 　 | 　 |
| 59 | 3359 | 环城西路-新村路口北 | 枪机 | 　 | 　 |
| 60 | 3360 | 环城西路-军公路西 | 枪机 | 　 | 　 |
| 61 | 3361 | 山脚下路20号东 | 枪机 | 　 | 　 |
| 62 | 3362 | 329国道-老灵峰路北向南 | 枪机 | 　 | 　 |
| 63 | 3363 | 灵峰路-闸口南侧北 | 枪机 | 　 | 　 |
| 64 | 3364 | 灵峰路-横五路南侧北 | 枪机 | 　 | 　 |
| 65 | 3365 | 灵峰路-地舍路北侧南 | 枪机 | 　 | 　 |
| 66 | 3366 | 马路墩路16号北 | 枪机 | 　 | 　 |
| 67 | 3367 | 新昌隆路-小花园路1号东 | 枪机 | 　 | 　 |
| 68 | 3368 | 新昌隆路94号西侧南 | 枪机 | 　 | 　 |
| 69 | 3369 | 杭沈线-龙头场西路-三北石化旁南侧南 | 枪机 | 　 | 　 |
| 70 | 3370 | 军公路213号西侧南 | 枪机 | 　 | 　 |
| 71 | 3371 | 芳龙路-龙头场西路8弄7号朝东 | 枪机 | 　 | 　 |
| 72 | 3372 | 门前河路-雁门小学北侧西 | 枪机 | 　 | 　 |
| 73 | 3373 | 凤鸣东路-慈东农贸市场西侧东 | 枪机 | 　 | 　 |
| 74 | 3374 | 龙凤路41号南 | 枪机 | 　 | 　 |
| 75 | 3375 | 中横线-达蓬北路南侧北 | 枪机 | 　 | 　 |
| 76 | 3376 | 中横线-淡水泓路南朝北 | 枪机 | 　 | 　 |
| 77 | 3377 | 中横线-庄黄路南辅道东朝西 | 枪机 | 　 | 　 |
| 78 | 3378 | 中横线-庄黄路北辅道西侧东 | 枪机 | 　 | 　 |
| 79 | 3379 | 中横线-时代农业南辅道东向西 | 枪机 | 　 | 　 |
| 80 | 3380 | 中横线-时代农业北辅道西向东 | 枪机 | 　 | 　 |
| 81 | 3381 | 中横线-镇西北路西朝东 | 枪机 | 　 | 　 |
| 82 | 3382 | 方淞线-三塘横江南朝北 | 枪机 | 　 | 　 |
| 83 | 3383 | 中横线-掌起交界处南辅道西朝东 | 枪机 | 　 | 　 |
| 84 | 3384 | 中横线-掌起交界处北辅道西朝东 | 枪机 | 　 | 　 |
| 85 | 3385 | 方松线-沿范公路北第一个路口北朝南 | 枪机 | 　 | 　 |
| 86 | 3386 | 纬二路-沿范公路东侧西 | 枪机 | 　 | 　 |
| 87 | 3387 | 方淞线-村北路西 | 枪机 | 　 | 　 |
| 88 | 3388 | 方淞线-优胜路东朝西 | 枪机 | 　 | 　 |
| 89 | 3389 | 方淞线-路灯变旁西 | 枪机 | 　 | 　 |
| 90 | 3390 | 方淞线-慈东再生资源回收路口 | 枪机 | 　 | 　 |
| 91 | 3391 | 方淞线-草莓棚入口变压器东 | 枪机 | 　 | 　 |
| 92 | 3392 | 范沿公路-方松线-中间田路 | 枪机 | 　 | 　 |
| 93 | 3393 | 范沿公路-双伟道路设施东 | 枪机 | 　 | 　 |
| 94 | 3394 | 中横线-范沿公路南 | 枪机 | 　 | 　 |
| 95 | 3395 | 范沿公路-锐意电器侧北 | 枪机 | 　 | 　 |
| 96 | 3396 | 范沿公路-纬三路西朝东 | 枪机 | 　 | 　 |
| 97 | 3397 | 方松线-纬二路东 | 枪机 | 　 | 　 |
| 98 | 3398 | 湖滨北路-纬一路北朝南 | 枪机 | 　 | 　 |
| 99 | 3399 | 湖滨北路-开发路西朝东 | 枪机 | 　 | 　 |
| 100 | 3400 | 湖滨路—兴市东路东朝西 | 枪机 | 　 | 　 |
| 101 | 3401 | 湖滨路-灵范公路西朝西 | 枪机 | 　 | 　 |
| 102 | 3402 | 湖滨路-湖滨支路朝北 | 枪机 | 　 | 　 |
| 103 | 3403 | 纬一路—兴园路东朝西 | 枪机 | 　 | 　 |
| 104 | 3404 | 纬一路-人民北路东朝西 | 枪机 | 　 | 　 |
| 105 | 3405 | 纬一路-花园路西侧东 | 枪机 | 　 | 　 |
| 106 | 3406 | 纬二路-人民北路南侧北 | 枪机 | 　 | 　 |
| 107 | 3407 | 纬二路-兴园路西朝东 | 枪机 | 　 | 　 |
| 108 | 3408 | 双马北路-纬二路北侧南 | 枪机 | 　 | 　 |
| 109 | 3409 | 开发路-双马北路西向东 | 枪机 | 　 | 　 |
| 110 | 3410 | 开发路-模具加工南朝北 | 枪机 | 　 | 　 |
| 111 | 3411 | 兴园路-开发路南朝北 | 枪机 | 　 | 　 |
| 112 | 3412 | 纬三路-兴园路西朝东 | 枪机 | 　 | 　 |
| 113 | 3413 | 纬三路-百正电器旁 | 枪机 | 　 | 　 |
| 114 | 3414 | 纬三路-规划路西朝东 | 枪机 | 　 | 　 |
| 115 | 3415 | 双马北路-沿河路南 | 枪机 | 　 | 　 |
| 116 | 3416 | 朝阳路6号北 | 枪机 | 　 | 　 |
| 117 | 3417 | 人民南路10号南 | 枪机 | 　 | 　 |
| 118 | 3418 | 人民路-街河路东 | 枪机 | 　 | 　 |
| 119 | 3419 | 灵范公路40号南 | 枪机 | 　 | 　 |
| 120 | 3420 | 灵范公路31号东 | 枪机 | 　 | 　 |
| 121 | 3421 | 人民路200号北 | 枪机 | 　 | 　 |
| 122 | 3422 | 人民路152号南 | 枪机 | 　 | 　 |
| 123 | 3423 | 人民路-兴市路西 | 枪机 | 　 | 　 |
| 124 | 3424 | 人民路-兴市路东 | 枪机 | 　 | 　 |
| 125 | 3425 | 兴市路-范市电信局西 | 枪机 | 　 | 　 |
| 126 | 3426 | 镇北路-范市菜市场南侧北 | 枪机 | 　 | 　 |
| 127 | 3427 | 灵范公路-垃圾中转站东 | 枪机 | 　 | 　 |
| 128 | 3428 | 灵范公路-傅家山沿路南朝北 | 枪机 | 　 | 　 |
| 129 | 3429 | 灵范公路-横筋线北朝南 | 枪机 | 　 | 　 |
| 130 | 3430 | 横筋线-掌起界朝东 | 枪机 | 　 | 　 |
| 131 | 3431 | 横筋线-上路谭路200号西 | 枪机 | 　 | 　 |
| 132 | 3432 | 防火公路-停车场南朝北 | 枪机 | 　 | 　 |
| 133 | 3433 | 防火公路-东蔡21号南侧北 | 枪机 | 　 | 　 |
| 134 | 3434 | 湖滨路-北河前路（中兴路） | 枪机 | 　 | 　 |
| 135 | 3435 | 灵范公路-砖瓦厂南朝北 | 枪机 | 　 | 　 |
| 136 | 3436 | 横筋线-傅家山沿路 | 枪机 | 　 | 　 |
| 137 | 3437 | 横筋线-湖蓬路西照东 | 枪机 | 　 | 　 |
| 138 | 3438 | 横筋线-达蓬山公园西600米朝东 | 枪机 | 　 | 　 |
| 139 | 3439 | 达蓬公路-滕头酒店北 | 枪机 | 　 | 　 |
| 140 | 3440 | 达蓬公路-达蓬南路西 | 枪机 | 　 | 　 |
| 141 | 3441 | 达蓬公路-达蓬南路东 | 枪机 | 　 | 　 |
| 142 | 3442 | 达蓬公路-达蓬南路北 | 枪机 | 　 | 　 |
| 143 | 3443 | 仙境路-湖滨东路东150米东 | 枪机 | 　 | 　 |
| 144 | 3444 | 徐福路-镇东南路东侧西 | 枪机 | 　 | 　 |
| 145 | 3445 | 横筋线-镇东南路北侧南 | 枪机 | 　 | 　 |
| 146 | 3446 | 镇东北路-园区北路东侧西 | 枪机 | 　 | 　 |
| 147 | 3447 | 镇东北路-园区二路东 | 枪机 | 　 | 　 |
| 148 | 3448 | 园区一路-会德丰铜业东 | 枪机 | 　 | 　 |
| 149 | 3449 | 园区一路-日普模具东 | 枪机 | 　 | 　 |
| 150 | 3450 | 329国道-新联路北朝南 | 枪机 | 　 | 　 |
| 151 | 3451 | 园区二路-新联路北朝南 | 枪机 | 　 | 　 |
| 152 | 3452 | 园区三路-日升包装用品西 | 枪机 | 　 | 　 |
| 153 | 3453 | 园区三路-达蓬北路西 | 枪机 | 　 | 　 |
| 154 | 3454 | 园区二路-达蓬北路西 | 枪机 | 　 | 　 |
| 155 | 3455 | 园区二路-孙华北路东 | 枪机 | 　 | 　 |
| 156 | 3456 | 园区一路-孙华北路西 | 枪机 | 　 | 　 |
| 157 | 3457 | 园区一路-睡必深家具科技公司旁 | 枪机 | 　 | 　 |
| 158 | 3458 | 园区二路-东门桥路西 | 枪机 | 　 | 　 |
| 159 | 3459 | 园区一路-富迈不锈钢西侧南 | 枪机 | 　 | 　 |
| 160 | 3460 | 园区一路-鼎正门业南侧西 | 枪机 | 　 | 　 |
| 161 | 3461 | 淡水泓路-园区二路西 | 枪机 | 　 | 　 |
| 162 | 3462 | 淡水泓路-华迪毛绒南 | 枪机 | 　 | 　 |
| 163 | 3463 | 园区二路-天奥工艺品西 | 枪机 | 　 | 　 |
| 164 | 3464 | 园区一路-文宛北路东 | 枪机 | 　 | 　 |
| 165 | 3465 | 庄黄北路-园区二路南 | 枪机 | 　 | 　 |
| 166 | 3466 | 庄黄北路-甸山北路西 | 枪机 | 　 | 　 |
| 167 | 3467 | 园区一路-挺兴公司南侧西 | 枪机 | 　 | 　 |
| 168 | 3468 | 园区一路-华星化纤南侧东 | 枪机 | 　 | 　 |
| 169 | 3469 | 镇西北路-园区一路南 | 枪机 | 　 | 　 |
| 170 | 3470 | 镇西北路-明锐电器往北70米南 | 枪机 | 　 | 　 |
| 171 | 3471 | 沿河路-环球电器南侧东 | 枪机 | 　 | 　 |
| 172 | 3472 | 沿河路-龙山交警中队门卫 | 枪机 | 　 | 　 |
| 173 | 3473 | 沿河路-实发塑业南侧西 | 枪机 | 　 | 　 |
| 174 | 3474 | 329国道-68号西侧东 | 枪机 | 　 | 　 |
| 175 | 3475 | 329国道-镇北路球机 | 　 | 球机 | 　 |
| 176 | 3476 | 徐福路-上官路北侧南 | 枪机 | 　 | 　 |
| 177 | 3477 | 文宛南路-快船江中路北侧南 | 枪机 | 　 | 　 |
| 178 | 3478 | 快船江中路-616号西 | 枪机 | 　 | 　 |
| 179 | 3479 | 蓬莱中街-三北卫生院西 | 枪机 | 　 | 　 |
| 180 | 3480 | 蓬莱中街-桥头路西 | 枪机 | 　 | 　 |
| 181 | 3481 | 蓬莱中街-桥头路东 | 枪机 | 　 | 　 |
| 182 | 3482 | 镇西南路206号北 | 枪机 | 　 | 　 |
| 183 | 3483 | 镇西南路206号南 | 枪机 | 　 | 　 |
| 184 | 3484 | 镇南路-原武桥路西侧东 | 枪机 | 　 | 　 |
| 185 | 3485 | 镇南路15号东 | 枪机 | 　 | 　 |
| 186 | 3486 | 镇南路15号西 | 枪机 | 　 | 　 |
| 187 | 3487 | 镇南路-庄黄路180弄1号东北30西 | 枪机 | 　 | 　 |
| 188 | 3488 | 镇南路-仙境路西侧西 | 枪机 | 　 | 　 |
| 189 | 3489 | 快船江中路-庄黄路西 | 枪机 | 　 | 　 |
| 190 | 3490 | 快船江中路-路东村老年活动室西 | 枪机 | 　 | 　 |
| 191 | 3491 | 快船江中路-路东村老年活动室东 | 枪机 | 　 | 　 |
| 192 | 3492 | 横筋线-启航路西 | 枪机 | 　 | 　 |
| 193 | 3493 | 横筋线-启航路东 | 枪机 | 　 | 　 |
| 194 | 3494 | 蓬莱中街-达蓬南路西朝东 | 枪机 | 　 | 　 |
| 195 | 3495 | 蓬莱中街436号东 | 枪机 | 　 | 　 |
| 196 | 3496 | 蓬莱中街436号西 | 枪机 | 　 | 　 |
| 197 | 3497 | 蓬莱中街-孙华南路南 | 枪机 | 　 | 　 |
| 198 | 3498 | 孙华南路32弄-孙华南路34号东 | 枪机 | 　 | 　 |
| 199 | 3499 | 蓬莱东路390号南侧东 | 枪机 | 　 | 　 |
| 200 | 3500 | 蓬莱东路-中国邮政西 | 枪机 | 　 | 　 |
| 201 | 3501 | 蓬莱东路-中国邮政东 | 枪机 | 　 | 　 |
| 202 | 3502 | 蓬莱东路205号旁-建辉超市东 | 枪机 | 　 | 　 |
| 203 | 3503 | 蓬莱东路205号旁-建辉超市西 | 枪机 | 　 | 　 |
| 204 | 3504 | 蓬莱东路-和豪超市东 | 枪机 | 　 | 　 |
| 205 | 3505 | 方家河头村委门口球机 | 　 | 球机 | 　 |
| 206 | 3506 | 方家河头村委门口兴方路南 | 枪机 | 　 | 　 |
| 207 | 3507 | 方家路24号南 | 枪机 | 　 | 　 |
| 208 | 3508 | 兰屿11号东北 | 枪机 | 　 | 　 |
| 209 | 3509 | 兰屿16号南 | 枪机 | 　 | 　 |
| 210 | 3510 | 慈溪市龙山医院1 | 　 | 　 | 人脸 |
| 211 | 3511 | 慈溪市龙山医院2 | 　 | 　 | 人脸 |
| 212 | 3512 | 龙山公交总站1 | 　 | 　 | 人脸 |
| 213 | 3513 | 龙山公交总站2 | 　 | 　 | 人脸 |

（五）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 **参考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前端采集系统** |
| 1 | 200万像素高清枪型摄像机 | 宇视：IPC-HIC5421 | / | 台 | 205 | / | / | 利旧、延保 |
| 2 | 200万像素高清球型摄像机 | 宇视：IPC-HIC6221 | / | 台 | 4 | / | / | 利旧、延保 |
| 3 | 200万人脸抓拍相机 | 　 | / | 台 | 4 | / | / | 利旧、延保 |
| 3 | 补光灯 | 1、光源类型：高品质大功率暖光LED2、光源暖色柔和不刺眼，避免光污染3、灯珠：≥16颗4、色温：≥3000K5、光通量不低于4150lm6、发光角度：≥30°7、最佳补光距离：16m~25m8、支持RS485协议、按键调节两种调光方式，可多档位线性连续调光9、控制方式：支持内控(光敏自动控制)、外控(相机通过RS485控制)11、IP66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12、工作环境：-40℃~+60℃，10%~90%RH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台 | 209 |  |  | 需要更换 |
|  | **小计** |  |  |  |  |  |  | 　 |
| **二、网络通信系统** |
| 1 | OLT业务板卡 | 业务板GPBD,每个业务板8个Pon口 | / | 块 | 2 | / | / | 利旧、延保　 |
| 2 | ONU | 无源光网络单元(4GE)-SC接口，室外专业 | / | 个 | 213 | / | / | 利旧、延保 |
| **三、存储系统** |
| 1 | 视频集中存储磁盘阵列 | 宇视：VS-ISC5000-E-UV | / | 台 | 5 | / | / | 利旧、延保 |
| 2 | 硬盘 | 宇视：VS-HD4000V-UV | / | 块 | 120 | / | / | 利旧、延保 |
| **四、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平台** |
| 1 | 图片服务器 | 宇视：TMS8500 | / | 台 | 1 | / | / | 利旧、延保 |
| **五、设备安装调试** |
| 1 | 设备安装调试 | 补光灯更换费用 | / | 套 | 209  |  |  | 　 |
|  | **小计** |  |  |  |  |  |  |  |
|  | **设备及安装调试总价** |  |  |  |  |  |  |  |
| **六、工程维护、财务费及光纤租赁** |
| 1 | 原有前端设备维护费 | 3年维护，人工费及辅材  | / | 套 | 213  |  |  | 　 |
| 2 | 原有中心设备原厂延保费 | 原有中心设备原厂延保费 | / | 年 | 3  |  |  | 　 |
| 3 | 原有中心设备维护费 | 3年维护，人工费 | / | 年 | 3  |  |  | 　 |
| 4 | 原有点位光纤租赁费 | 租赁3年，含分光器，分线箱，光纤等 | / | 套 | 213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六）运行维护周期

服务期：运维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整体（日常维护、投诉和问题咨询、现场异常事件处理等）提供3年运维服务，时间从双方服务合同签定之日计。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前端点位总数5%的点位迁移工作，迁移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运维服务单位承担。服务期内，因本系统运维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运维服务单位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七）运维服务标准

1、前端设备运维标准

1）调研评估服务

运维单位需要对前端设备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以明确并制定每年运维及改造的详细计划。

2）例行维护服务

1.系统监控

对前端设备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2.日常巡检

（1）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2）球机外罩是否清洁、除尘；

（3）检查杆件是否存在、损坏和有障碍物；

（4）检查支架、护罩、控制箱是否存在、损坏；

（5）立杆定期清除小广告；

（6）检查周边的树木、建筑物及电缆是否遮挡镜头；

（7）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前端摄像机视频每天生成故障单，摄像机和镜头一旦污浊应该立即现场清洗，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绿化剪枝，确保图像清晰率月均达到96%以上。其它设备每季度测试检查一遍，确保完好。

3）故障响应服务

运维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前端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前端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前端设备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前端设备需4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需要更换设备的，运维单位需要免费更换故障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优化完善服务

移位点位由业主提出，运维方负责勘测、施工、并保障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不中断，点位完成移位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周，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点位迁移时间。

2、传输网络运维标准

1）调研评估服务

在本项目传输网络架构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运维单位需要对系统内传输网络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传输网络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或局部）网络实际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

2.（整体或局部）网络预期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与建议；

3.（整体或局部）网络架构分析与建议；

4.（整体或局部）网络路由策略分析与建议；

5.（整体或局部）网络安全策略分析与建议；

6.（整体或局部）网络配置调优分析与建议等。

2）例行维护服务

1.系统监控

对传输网络的系统监控服务指7\*24小时对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2.日常巡检

(1)光纤链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电缆和光缆线路是否裸露、破损；

(3)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

(4)传输设备如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是否损坏。

3）优化完善服务

每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补丁安装并保障系统不间断工作。增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设备运维标准。

3、软件运维标准

软件主要可分为操作系统软件、典型应用软件（如：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等）、业务应用软件等。

通过对用户现有的各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各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各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从而保证用户各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1.提供应用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提供应用软件的使用维护服务；

3.提供应用软件的故障修复服务；

4.提供应用软件配置的调整服务；

5.按业主需求提供应用软件运行环境的迁移服务；

6.按业主需求提供应用软件用户端应用程序的安装、升级服务；

7.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当有新软件的开发、系统改造、上级部门下发软件的安装调试等任务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与配合；

8.按业主需求提供对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和数据交换。

（八）运维服务内容

1、服务报告

运维单位应通过及时、准确、可靠的报告与用户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为双方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通过日报表、月报表等建立系统设备及软件维修和更新台帐。提供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评估报告、故障维修报告、日报表、月报表等相关文档。

2、事件管理

本项目事件管理中，事件是指发生的对某一环节运行造成影响的事件，包括设备故障、系统崩溃、软件故障等任何影响业务操作和系统正常运作的故障、以及影响业务流程的情况。做到对历史事件的可查阅。

对日常性运维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即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自动发现并产生的告警事件）和由用户/维护人员报告的事件管理主要包括：

1）事件的发起

这是事件管理流程的起点，在事件发生时快速准确地发现，并记录所需信息，以协助事件的诊断和解决并通知运维人员。

业主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维修工单向运维单位保修，运维工单根据工单进行维修。

由各运维单位巡检发现的问题，可以向业主单位发起运维情况报告，报告设备故障、原因、修复等情况。

2）事件审核

接到事件后，运维人员应进行审核和分析，事件可以是申告、故障、告警、咨询，对于每个事件，需要确立优先级和分类，若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或临时解决措施，则需要进一步分配给合适的运维人员对此进行调查。

3）调查和诊断

运维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诊断后无法解决，需采取其它深入的措施以解决。

4）解决及反馈

运维人员实施解决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反馈解决的结果，得到业主单位确认。

5）结束事件

当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事件解决后，可结束该事件。

3、监测与预警

1）日常监测与预警

应该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以跟踪和判别以下对象的容量、可用性和连续性：

2）前端巡检流程

1.查看杆件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

2.查看机箱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编号是否清楚；

3.各类设备如摄像机、机箱内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4.链路是否整齐美观；

5.环境卫生包括杆件外观、机箱内外、摄像机、机箱设备、线路等是否需要清洗。

3）记录与报告

应建立监测、预警的记录和报告制度，并按照约定的形式和时间间隔上报现场负责人。

发现应急事件时，值班人员应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应急事件发生及发现的时间、位置；

2.现象描述；

3.影响的范围；

4.初步原因分析；

5.报告人。

报告应及时提交给现场负责人。报告方式包括电话、邮件、传真或书面文件等，并确认对方收到报告。值班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以提高应急响应效率，避免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应该对应急事件保持持续性跟踪。

4、故障处置

1）分类故障处理

紧急抢修：运维单位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断），运维单位应协调业主单位一起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运维单位须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主动故障处理：针对日常维护性远程巡检结果和记录，主动制定设备排障计划、设备清洗计划和维护整改计划，确保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故障处理反馈：指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从使用单位提出故障申告时起，按照相应的要求向用户反馈故障处理过程。

2）维修记录

维修工作必须每次都有记录，并应有现场维修人员签字和业主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维修记录应填写2份，分别由业主单位和维保单位各保存1份，系统服务年限结束时为止。

3）故障处理

1.故障发现一般包括设备告警、用户反馈或维护人员在定期维护中发现。

2.故障发现后运维单位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对故障进行受理。

3.到达现场后，运维单位技术人员对故障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分析定位，主要分系统设备故障和线路故障，并立即告知用户故障类型给出修复建议与预计修复时效。

4.系统设备故障包括软件问题和硬件问题，如是软件问题，则维护人员进行调试，消除故障并进行正常运行测试；如是硬件问题，维护人员则从备件库中直接更换。

5.如遇系统严重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则先启动应急方案，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情况下，再对系统故障进行分析解决。

6.每次故障处理完毕，运维单位都应及时把故障类型、处理方式、责任认定、故障证明等信息反馈给用户方，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7.故障若为第三方产生（如交通事故造成的前端立杆基础或摄像机损坏），将由运维方修复故障后，依法向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定价赔偿。

5、安全管理

现场运维人员必须佩戴维保单位的标识，在现场运维时，需要做好安全警示标示。作业中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运维作业中，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工具。

运维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运维服务单位应与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运维系统核心部位时，应在业主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

在运维工作过程中因现场运维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6、运维管理方案

为保证视频运维管理流程的规范化，运维单位需要制订全过程的《运维管理方案》，统一规范维管理工作，包括运维管理模式、归口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人员岗位与职责、运维管理工作规划与执行、运维成果等内容。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60%。自愿放弃预付款的，每半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款项。以上所有的资金支付都必须以中标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为前提，否则招标方有权拒付。 |
| 4 | 履约保证金：无  |
| 5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3、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日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8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B9、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数量（年） | 单价[元/年] | 合计[元] |
| 1 | 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 三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 **参考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前端采集系统** |
| 1 | 200万像素高清枪型摄像机 | 宇视：IPC-HIC5421 | / | 台 | 205 | / | / | 利旧、延保 |
| 2 | 200万像素高清球型摄像机 | 宇视：IPC-HIC6221 | / | 台 | 4 | / | / | 利旧、延保 |
| 3 | 200万人脸抓拍相机 | 　 | / | 台 | 4 | / | / | 利旧、延保 |
| 3 | 补光灯 | 1、光源类型：高品质大功率暖光LED2、光源暖色柔和不刺眼，避免光污染3、灯珠：≥16颗4、色温：≥3000K5、光通量不低于4150lm6、发光角度：≥30°7、最佳补光距离：16m~25m8、支持RS485协议、按键调节两种调光方式，可多档位线性连续调光9、控制方式：支持内控(光敏自动控制)、外控(相机通过RS485控制)11、IP66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12、工作环境：-40℃~+60℃，10%~90%RH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台 | 209 |  |  | 需要更换 |
|  | **小计** |  |  |  |  |  |  | 　 |
| **二、网络通信系统** |
| 1 | OLT业务板卡 | 业务板GPBD,每个业务板8个Pon口 | / | 块 | 2 | / | / | 利旧、延保　 |
| 2 | ONU | 无源光网络单元(4GE)-SC接口，室外专业 | / | 个 | 213 | / | / | 利旧、延保 |
| **三、存储系统** |
| 1 | 视频集中存储磁盘阵列 | 宇视：VS-ISC5000-E-UV | / | 台 | 5 | / | / | 利旧、延保 |
| 2 | 硬盘 | 宇视：VS-HD4000V-UV | / | 块 | 120 | / | / | 利旧、延保 |
| **四、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平台** |
| 1 | 图片服务器 | 宇视：TMS8500 | / | 台 | 1 | / | / | 利旧、延保 |
| **五、设备安装调试** |
| 1 | 设备安装调试 | 补光灯更换费用 | / | 套 | 209  |  |  | 　 |
|  | **小计** |  |  |  |  |  |  |  |
|  | **设备及安装调试总价** |  |  |  |  |  |  |  |
| **六、工程维护、财务费及光纤租赁** |
| 1 | 原有前端设备维护费 | 3年维护，人工费及辅材  | / | 套 | 213  |  |  | 　 |
| 2 | 原有中心设备原厂延保费 | 原有中心设备原厂延保费 | / | 年 | 3  |  |  | 　 |
| 3 | 原有中心设备维护费 | 3年维护，人工费 | / | 年 | 3  |  |  | 　 |
| 4 | 原有点位光纤租赁费 | 租赁3年，含分光器，分线箱，光纤等 | / | 套 | 213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慈溪市龙山镇天网二期扩容工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